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友邦台字第 10501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前項批註或批註書，須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且各執乙份，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載明於保險單、批註或批註書者為準：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之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且續保前本附約已持續有效超過九十日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一、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三、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四、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二) 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本附約所稱「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且續保前本附約已持續有效超過九十日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 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 植物人狀態。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 邊緣性卵巢癌。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保險單上所載主契約始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條所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中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滿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且停效期間內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附約續保前，如有依本條約定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九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原因所致，已依第八條約定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與已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差額負給付責任。如要保人已依本附約第十八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前項應扣除已申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一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者，本附約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被保險人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如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本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並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本人書面通知之日的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四條 附約的終止（二）

在下列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繼續交付本附約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本公司得約定其繳費方式。

二、主契約解約、終止或變更為展期保險時，本附約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三、主契約撤銷時，本附約亦隨同撤銷。

四、主契約解除或消滅時，本附約效力亦自動終止，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約定之事故身故而致本附約終止時，如保險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附約的延續

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非因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而終止，若本附約仍為有效且本附約被保險人未達最高續保年齡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要保人未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時，應依第六條約定辦理，惟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附約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中扣除欠繳保險費。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條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各條款之約定。

本附約延續之續期保險費，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主契約終止前約定之繳別及繳費方式繳納保險費。本附約得延續之期間，以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為限。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

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